

天主教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網路使用規範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依據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訂定本規範，以提供本校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。

第二章 網路管理規範

第二條 本網路使用相關事務，由本系所網路管理員負責督導實施之。

第三條 本系所之所有網路資源提供者，應遵循本系所訂定之各項管理辦法。

第四條 網路資料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五條 資管系所相關規範：

- 一、資管系所之網段使用，每個設備限制每日上下載總流量不得超過 4GB（包含校內網路）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提出專案申請。超過上限且初犯者，封鎖使用權 3 天(72 小時)，到期自動解除封鎖。
- 二、之後若設備再被封鎖而需要解除時，請洽詢網路管理員處理，並說明原因。若是被封鎖三次以上，將通知該指導老師及主任，並視情節斟酌處理。
- 三、未經允許自行設定固定 IP 者，罰則視同流量超過上限處理。
- 四、本系所嚴禁使用 P2P 檔案傳輸相關軟體，罰則視同流量超過上限處理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提出專案申請。
- 五、嚴禁使用者自行更改網路卡 MAC 位置，一經發現即終止其實驗室使用權。

第三章 網路使用規範

第六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五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軟體。
- 六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七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八、位於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九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十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應珍惜善用網路資源，禁止下列可能觸及法律刑責之行為：
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未經允許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例如 DDOS 攻擊等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五、利用系所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四章 違反之效果

第八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不足之處，依照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及『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處理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一星期後實施